股票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928.87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8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方正电机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17%。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方正电机在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4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相对于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150%及250%。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三、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自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方正电机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总 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等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37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17%；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方正电机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928.87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8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总经理	560,000	7.00%	0.38%
2	牟健	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12.50%	0.67%
核心骨干员工共131人			6,203,000	77.54%	4.16%
预留部分			797,000	9.96%	0.53%
合计			8,000,000	100.00%	5.36%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2个或2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7.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正电机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4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相对于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150%及250%。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为4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方正电机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预留部分79.7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2,214.87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第一个12个月	1,297.49
第二个12个月	590.20
第三个12个月	249.20
第四个12个月	77.98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成本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四、其他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div n_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_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_2)/(P_1\times(1+n_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_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0日在浙江纳德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陈立洲先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项永旺先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孟宏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胡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胡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胡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胡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需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胡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遂昌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4-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0日下午16:30 在杭州纳德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4-065）。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遂昌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8%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070）。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4-07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20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现金受让自然人傅子丹持有的遂昌县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

2、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尚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自然人傅子丹，中国国籍，男，1984 年 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527198410010***，持有小额贷款公司8%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

公司拟以现金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遂昌县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镇东街149-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影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5941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在遂昌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持有股份	股权比例	持有股份	股权比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股	30%	3000万股	30%
傅子丹	800万股	8%	–	–
方正电机	–	–	800万股	8%
其他股东	6200万股	62%	6200万股	62%
总股本	10000万股	100%	10000万股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小额贷款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14年1-8月数据尚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18.65	10,602.90
负债总额	54.10	100.32
净资产	10,564.55	10,502.58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7.94	1,028.23
利润总额	682.65	670.25
净利润	511.99	452.32

5、定价原则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不超过1.1元。

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规范稳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投资回报稳定。2013年、2014年1-8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452.32万元、511.99万元；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为0.045元、0.05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10,564.55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同时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当前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其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每股不超过1.1元价格应是合理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为缓解“三农”和小企业贷款难发挥了较大作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规范经营，发展迅速，为当地科技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了融资服务，经营效益较好。

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会造成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难度增大，从而导致其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价格合理且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8%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价格公平合理且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风险较少且可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

3、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进行本次对外投资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63,67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3元，共计募集资金340,000,00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575,29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24,712.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5,934.51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3,569.53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7,544.4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820.50万元。

2014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656.16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1,656.16万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931.83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4,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13,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编号	理财银行	本币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6,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09.26	2013.12.26	已到期
2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09.27	2013.10.28	已到期
3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安赢1348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	2013.09.26	2013.12.04	已到期
4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10.29	2013.11.12	已到期
5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11.14	2013.11.29	已到期
6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12.02	2013.12.16	已到期
7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3.12.20	2013.12.31	已到期
8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10,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1.03	2014.04.04	已到期
9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安赢14003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1.09	2014.05.27	已到期
10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安赢14004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1.10	2014.03.06	已到期
11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信赢14098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3.14	2014.04.18	已到期
12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5,2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4.08	2014.06.30	已到期
13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3,000.00	信赢14126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4.23	2014.05.28	已到期
14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8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4.10	2014.05.12	已到期
15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8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5.15	2014.05.30	已到期
16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8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6.03	2014.06.17	已到期
17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3,000.00	智赢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6.13	2014.12.12	未到期
18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8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6.18	2014.07.10	已到期
19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5,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7.01	2014.12.31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4,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	2014.07.11	2014.12.31	未到期
21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信赢（对公）141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4.07.18	2014.10.17	未到期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方正电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方正电机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但上述现金管理计划需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